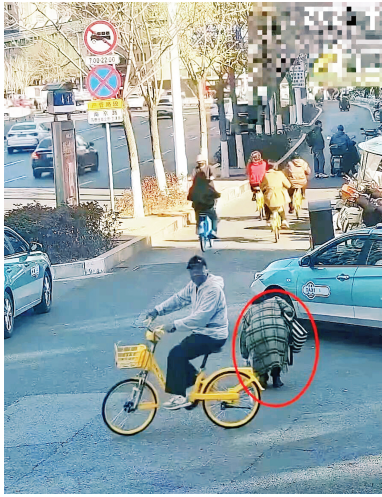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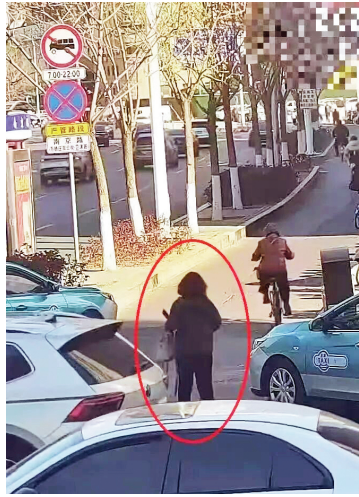


市民捡到价值万元项链报警 失主接到民警电询才知丢失



“我这条项链价值一万多元……哎呀，还真不见了！”丢了一条上万元的金项链，失主竟全然不知，直到接到民警的询问电话她才慌了神。

日前，公安南开分局万兴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名群众报警，报警人称刚刚在万德庄南北街与南京路交口附近捡到一条金项链，希望民警帮忙寻找失主。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将项链取回并妥善保管。

通过调取周边公共视频并结合报警人提供的信息，民警查明项链为某路过车辆上一名乘客在下

午下车时不慎遗失。经进一步工作，民警很快联系上车主。车主表示：“当时我朋友在我车上，项链应该是她的。”随后，民警与该乘客李女士取得联系。而此时的李女士，对自己的项链丢失竟毫无察觉。“您给我打电话，我才发现项链不见了！这条项链价值一万多元呢！”李女士顿时慌了神。

民警一边安抚李女士的情绪，一边核实遗失物品的归属情况，详细询问了项链的特征等信息。李女士随后提供了自己平时佩戴该项链的照片。经比对，所有细节完全吻合，确认项链确为李女

士所丢。随后，李女士来到派出所领回了项链，并向民警表达了由衷的谢意。

民警提示：乘坐交通工具时，请务必留意随身物品，尤其在上下车、开关车门时注意检查，避免物品滑落。贵重饰品、钱包、手机等尽量贴身存放或置于包内，避免随意放置。如发现物品遗失，可第一时间向警方求助，并提供详细信息以便查找。同时，警方也为热心群众拾金不昧的行为点赞

记者 张艳 通讯员 王凯峰
图片由公安南开分局提供

为维权网络“吐槽” “挂人”泄愤辱骂 侵权

一次因为二手交易产生的小纠纷本可以理性沟通、依法解决，小张却选择在网络上“挂人”泄愤，看似是发泄情绪实则已经触碰了法律红线。

小张与小王因一笔二手物品交易产生矛盾，双方就商品质量、退款金额等问题多次沟通协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几番争执下来，小张心中积怨渐深，越想越觉得气愤难平。为发泄情绪，小张利用小王在互联网平台上的头像、聊天记录截图等素材，在其本人的网络平台账号上发布了多条带有辱骂、贬损性质的“避雷帖”，并附上小王发布于朋友圈的生活照片，引导网友对小王进行恶意围观和负面评价，严重干扰了小王正常生活秩序。无奈之下，小王向津南区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小张的不当言论及行为已对小王的社会评价和个人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构成名誉侵权，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最终，法院判令被告小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侵害原告小王名誉权的行为，删除其在网络平台中针对小王的侵权内容，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文字形式向原告小王赔礼道歉，并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发布，持续时间不少于10日。

法官提醒：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维权与侵权往往只有一线之隔。公民享有网络言论自由，但自由并非无边界。发表批评言论，应当用语文明、客观理性，且不得超出必要的合理范围。使用侮辱、辱骂等方式贬损他人的行为，已超出言论自由的合法边界，不仅无法达到维权的合法目的，反而极易使自己陷入法律风险，构成名誉侵权，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记者 常健

宁河公安打掉流窜盗窃团伙 破获多起系列盗窃案

近日，公安宁河分局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类案件，以快侦快破回应民生关切，成功打掉一个跨区域流窜盗窃团伙，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破获多起系列盗窃案，用实际行动守护辖区群众财产安全。

警情频发 多起失窃案引关注

一段时间以来，公安宁河分局接连接到辖区群众报警，多名居民反映停放在小区地库、单元楼门前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不翼而飞，多家商铺店主也报案称店内现金、香烟等财物被盗。

“我刚进店里准备开门营业，就发现收银台的钱和货架上的烟都不见了，当时整个人都蒙了。”被盗店铺店主回忆案发场景时仍心有余悸，“店里监控拍到凌晨有人撬门进来，动作特别快，我们守了几年的小店，就怕遇到这种事。”另一位电动自行车车主也表示：“前一天晚上刚把车停在楼下，第二天一早出门车就没了。买这辆车本来是想接送孩子上学用的，一宿车没了，当时真的很着急，要是找不回来，买车的钱也得打水漂了。”

多起案件的发生，不仅给群众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也让周边居民安全感下降。宁河公安刑侦支队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案小组，对系列案件开展并案侦查。

循线追踪 锁定团伙活动轨迹

专案组民警对多起案件进

行梳理分析，发现作案手法、作案时间高度相似，判定为同一伙人所为。办案民警王路远介绍：“这几起案件的嫌疑人行动路线高度重合，且都选择夜间、偏僻区域作案，明显是同一伙人交叉作案。”民警一方面调取案发现场及周边大量监控录像，逐帧排查嫌疑人踪迹；另一方面走访废品回收站、电动车销售点等重点场所，排查涉案车辆销赃线索。

通过对海量视频监控的反复研判，民警发现几名年轻男子频繁在案发时段、案发区域出现，作案后迅速逃离现场，且多次将盗窃所得的车辆低价变卖至废品回收站。随着调查深入，一个以徐某为首，李某、任某等人为成员的盗窃团伙逐渐浮出水面。该团伙分工明确，白天流窜各小区踩点，深夜伺机作案，盗窃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后拆解变卖电瓶获利，同时还对无人看管的商铺实施盗窃，得手后快速逃离，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

雷霆收网 一举抓获团伙成员

掌握该团伙的活动规律、落脚点及销赃渠道后，专案组制定了周密的抓捕方案。在掌握嫌

疑人的动向后，民警迅速出击，在李某居住的出租屋内将其当场抓获。

随后，民警乘胜追击，顺藤摸瓜，将团伙中的其他成员全部抓获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对多次流窜盗窃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商铺现金及香烟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团伙成员已被依法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部分被盗财物已被追回。

宁河公安提醒：案件的成功侦破，有力打击了侵财类违法犯罪的嚣张气焰。公安宁河分局将持续保持对盗窃案件的高压严打态势，不断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逻防控力度，同时也提醒广大群众，停放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时务必落锁，可加装防盗锁具或GPS定位装置，避免停放在偏僻无人看管区域；商铺经营者要安装加固门窗和监控设备，店内现金、贵重物品及时转移，不在店内留存大量现金；发现现金和物品被盗后要第一时间报警，并保护好案发现场，为公安机关破案提供线索。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袁翠岭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印刷装订图书 获刑

2024年3月27日，被告人高某某注册成立天津某印务有限公司。同年6月5日，该公司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2024年4月至6月间，被告人高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招募临时工使用公司设备印刷图书12万余份。此外，还为他人的4万余份图书实施了装订、剪裁、分类、包装等帮助行为。经天津市出版物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鉴定）中心认定，上述16万余册图书均为侵权、盗版复制品。2024年6月27日，辖区文旅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内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作品的行为，随后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情节特别严重，明知他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而为他人提供帮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应予惩处。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判令被告人高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扣押在案的侵权盗版图书及作案工具移动硬盘、电脑主机，依法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本案涉及盗版侵权图书多达16万余册，侵权盗版数量多，情节特别严重，合议庭根据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判处被告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力震慑了侵权盗版犯罪行为，是依法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典型案例。该案的依法审结，维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优化了版权保护环境，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和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鲜明态度，助力营造“尊重知识，拒绝盗版”的社会氛围。

记者 常健